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美慧

電話：(02)2383-2389 #8202

電子郵件：mhli@epa.gov.tw

104

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5002554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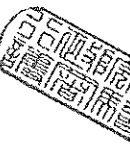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



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、臺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中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高雄縣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、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、中國棄廢物再生協會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、亞太商工總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澳洲辦事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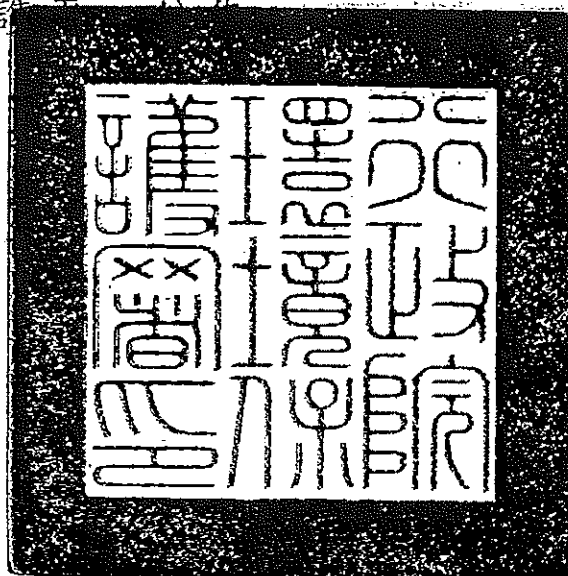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

署長魏國彥 請假
副署長符樹強 代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5002554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 - （二）地址：（10042）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10號12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832389分機：8202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705740、23705741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hli@epa.gov.tw

署長 魏國彥 請假
副署長 符樹強 代行